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14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与课程建设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2：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3：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规范（试行）

附件 4：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制（修）定课程标
准的指导意见（试行）

附件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附件 8: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材主编、参编、
自编管理办法 (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关系到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关系到教育质量和效益，也关系到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与适应。为推进专业建设自我诊断与改进工作，规范专业建设管理行为，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建设质量，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号）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专业建设。

第三条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及本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以教育部和教育厅的政策为依据，以就业为导向，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为核心，以师资队伍建设和完善办学条件为重点，结合我校办学的总体规划，重点建设和扶植社会适应面广、教学基础条件好、专业特色鲜明、师资力量强、办学效益好、有一定社会影响的优势专业，同时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发挥学校办学优势，积极稳妥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增设就业前景好的专业，并加大投入，强化新专业建设，用3～

5 年时间使之成为学校，甚至省的重点专业。

第四条 坚持诊断与改进相结合原则。建立专业建设诊断与改进机制，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

第五条 专业建设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专业建设必须与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学校的教学改革与发展相结合，在学校专业整体规划、改造、发展的基础上有重点的建设。

第六条 以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引领，以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口，以专业群建设为核心，以师资水平提高、实践实训教学条件建设和学生专业技能培养为抓手，切实提高专业建设质量。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目标

第七条 总体目标：经过三到五年时间的努力，建成 3-5 个校级重点专业或特色专业，1-2 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或特色专业。

第八条 适度控制专业数量。根据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遵循专业发展的规律，调整和培育新专业，形成若干个专业群，优先发展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特色专业。

第九条 建立竞争机制。对于办学特色鲜明、招生及就业形势好的专业，立项重点扶持，建设一批省级一类、二类重点专业，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对专业设置陈旧、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低下的专业进行改造或减招、停招。

第四章 专业建设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建设实行学校、系（部）二级管理。学校专业建设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科研处受理。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由专业所属系（部）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其职责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社会发展需求，审议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专业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专业建设诊改体系等学校文件，组织新增专业的立项论证审查、报批工作，以及新增专业建设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品牌专业建设的立项评审、审查专业建设方案和计划书，审查、分配、检查品牌专业建设经费及其使用情况，检查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组织开展品牌专业建设验收等。

第十二条 教务科研处会同各系（部）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编制学校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由各系（部）主任负责，根据学校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本部门专业建设规划，各专业教学委员会对专业建设规划、新增专业申报的论证工作以及专业建设工作的实施进行审查、监督，对专业建设工作进行自评、验收等。

第十四条 各教研室主任或专业带头人负责牵头制定本专业的建设规划；组织成立由企业行业专家、高职教育专家和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研究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根据专业建设规划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具体负责新增专业申报书编制、调查论证、专业建设方案的制订、建设任务的分解落实、专业实

验室规划以及建设论证等工作，并根据学校和系（部）相关要求接受检查或上报专业建设进度和总结，开展专业建设工作的自评考核以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要按照专业建设规划执行，专业建设规划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定位与特色，专业及课程建设目标；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规划；教材及图书资料建设规划；人才培养质量目标；教科研及社会服务目标等。专业建设规划经学校审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各专业要在系（部）网页设置专业建设栏目，实时更新专业建设数据，向社会公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展示专业建设情况和建设成果。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经费，用于各专业教研室开展社会调研、对外交流、学习培训等支出。

第五章 专业建设分类和条件

第十八条 新增专业

（一）学校新增专业设置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群）。

（二）新增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学校专业结构和布局，优化

资源配置，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新增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要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的有关要求。

（三）新增专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学校建设发展规划，经过人才市场的调查和预测，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要求；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须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须的经费和校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十九条 重点专业申报

（一）重点专业必须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优势专业或特色专业，至少有两届以上毕业生。

（二）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办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人才培养定位准确、目标明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教育教学改革有效果。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强化校企合作教材建设，信息化技术全面运用于教学方法手段改革中，加强考核评价体系改革，有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育教学成果。

（四）教学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校内外的实训实习条件能够

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企业等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五）重视教学管理改革。努力推进质量、开放、融合的教学管理改革，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

（六）人才培养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较高。

第六章 专业建设申报程序

第二十条 新增专业或调整专业方向申报程序：

（一）根据教育厅的安排，每年下半年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各系（部）申报新增专业和下一年度拟招生专业，并对下一年度拟招生专业方向进行适当调整。

（二）各系（部）申报新增专业必须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组织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三）各系（部）申报新增专业必须提交下列材料：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论证报告（充分论证新增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专家组审查意见或建议；其他省厅要求提交的材料。

（四）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审查

给出审查意见和建议后，提交教务科研处汇总，上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

（五）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行文上报省教育厅。

（六）各系（部）调整招生专业方向需提交申请报告，详细说明调整专业方向的理由及其有关情况，教务科研处汇总各系（部）申请材料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审定通过的招生专业方向调整情况，由教务科研处汇总反馈给招生就业处。

（七）新增专业通过省级批准后，专业负责人负责实施新增专业建设工作。

第二十一条 重点专业建设的申报程序：

（一）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定程序为：专业负责人申报，所在系初审并推荐，教务科研处审核，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评审，公示评审结果，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二）重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必须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申报表》，校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建设立项评审表》对专业申报情况通过评分、排序方式，确定校重点专业建设建议名单。未确定为重点专业而又确有培育前途的专业，可以列为校重点培育专业。

（三）重点建设专业的申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建设期一般为 3 年。

第七章 重点专业建设的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凡列入校级重点建设或重点培育的专业，学校将给予专项建设经费。建设经费包括专业建设一般费用、教改项目费用等。校重点培育专业资助费用参照重点专业资助标准酌情资助。专项经费分四批下拨，由专业负责人负责；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给；第二、三批为年度建设费，在学年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给，第四批经费在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拨给。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经费批次	第一批启动费	第二批建设费	第三批建设费	第四批经费
经费比例	30%	30%	25%	15%

第二十三条 重点建设专业专项经费须单独立帐，专款专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专业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本专业内的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践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和维修等。专业实验实训室建设经费由实验教学专项经费列支。

（二）软件建设费，包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文件建设等。教学改革包括课程与教学内容体系改革、教学方法改革和采用先进的教学手段。

（三）其他建设费用其中：专业的差旅费、会议费、调研费等开支一般应控制在重点建设专业专项经费总额的 15% 以内；重点专业建设聘请专家、学者所支付的讲课、咨询及劳务报酬一般控制在重点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总额的 10% 以内。

第二十四条 重点建设专业的专项经费使用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责任制。专业负责人所在系要加强对重点建设专业的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与指导。专业负责人应对经费使用作出年度预算，经系主任核准后报校教务科研处审批；专业负责人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使用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记录。每学年由财务处结算一次，结算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学校每学年检查专业建设的实施进度，若发现未按专业建设规划及学年建设计划实施，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缓拨或停拨次年的经费。

重点建设专业在规定建设期限内没使用完的经费由学校统一支配，用于学校专业建设。

第八章 重点专业建设的管理验收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业验收流程

（一）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一旦确定，教务科研处代表学校与该专业负责人所在系签订协议书，以确保专业建设如期进行，完成建设目标。

（二）重点专业建设费用主要以立项的形式进行专业的市场调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包括“双师型”教师的培养等）、教学改革等项目建设（项目须在教务科研处备案，视为校级同类课题）。

（三）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在每年的10月中旬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建设年度检查表》，并连同经费本及下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组织人员实地考察

建设进展情况，于3月上旬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结果拨发、缓发或取消第二或第三批建设经费。

（四）重点专业建设的验收以负责人申请、系自评、专家组评审、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公示审核结果、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的程序进行。建设任务完成后，重点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建设验收评定表》，附自评报告。教务科研处在收到自评报告的1个月内组织5～7名专家（校外专家至少2名）进行评审。专家根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专业建设评估指标”进行打分，评分在85分及以上，经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审核、校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后，确定为重点专业。

（五）被评为重点专业者，发给荣誉证书，重点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每年教务科研处将组织人员对重点专业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取消“重点专业”称号。

（六）未评为重点专业者，1年内可申请再次验收1次，仍达不到重点专业标准，视作未通过验收。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未通过验收处理。未通过验收者，所在系不得申报下一年度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重点专业建设、一类课程建设、教材基金建设项目。

第九章 专业建设诊断与改进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教研室对照学校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要

求以及相关指标，组织开展年度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检查年度专业建设改进绩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年度专业建设改进建议，并撰写专业诊断与改进年报。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年报，对人才需求量大、办学条件好、就业形势好、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加大软硬件条件的扶持力度，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对于疏于建设和管理、社会需求量小、就业情况不好、建设成效不佳的专业，将视情况予以适当压缩招生规模、及时进行整顿、改进和建设，实行隔年招生；对于办学条件差，或教学管理混乱，或学生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论证，可以停止招生，或者采取合并、调整等方式进行改造。

第二十八条 专业建设诊断与改进绩效作为学校教学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对系（部）、教研室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考核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将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办学质量等因素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十章 专业撤销

第三十条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学校撤销该专业设置。专业撤销由教务科研处会同招生就业处提出撤销决议，报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第三十一条 被撤销专业的专任教师由系（部）统一安排到其他专业，并安排他们参加转岗培训。转岗教师在该专业担任授课任务前，需通过该专业教研室试教评议。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由于专业建设工作小组成员工作性质发生变化而不能继续履行专业建设职责，由所在系、专业建设负责人提出变更意见后，报教务科研处审批。

第三十三条 校级立项的重点专业建设项目在申报高一级立项后，按高一级对待，经费按最高额拨给，不重复叠加。

第三十四条 重点专业实行流动制。重点专业建成后二年内教务科研处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重点专业”称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和《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广东省教育厅出台《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号的要求，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的与意义

第二条 开展专业群建设旨在引导各部结合实际，科学定位，优化结构，彰显特色。通过积极探索有效的专业群建设机制，逐步形成服务方向明确、社会效益明显、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人才培养结构，满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多类型和紧缺型人才的需求，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竞争实力。主要建设目标是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建设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全省高职院校在各自领域内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争创一流，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方式与条件

第三条 依据自身独特的办学优势与服务面向，以学校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行业基础、技术基础相同或相近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而形成的专业集合，并代表着学校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重点。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

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业符合本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并进行重点建设，且建设成效良好。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二）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教学经费投入保障充分，课程建设成效显著，社会服务能力强。

（三）专业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四）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第四章 重点专业群建设内容

第五条 人才培养体制建设

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对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的需求为依据，按照“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的要求，创新专业群人才培养体制，与企业（行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专业教学要求与企业（行业）岗位技能要求对接；推行“双证书”制度，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引入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校企合作共同开发专业课程和教学资源；积极试行多学期、分段式等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将学校的教学过程和企业的生产过程紧密结合，校企共同完成教学任务；建立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条 课程体系建设

根据专业群所面向的特定“服务域”，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构建专业群核心课程，按照核心岗位涉及的工作内容确定课程内容，形成公共平台与多个专业方向彼此联系、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课程体系。以保证专业群的基本规格和全面发展的共性要求的“平台”课程和实现不同专业（方向）人才分流培养的“模块”课程为主要形式，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通过课程群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凸显专业群的适应性，发挥专业群在拓展新专业（或专业方向）方面的

集群优势。

第七条 实训体系建设

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训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群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

第八条 “教学”团队建设

根据专业群教学的需要，整合专业群相关专业的专兼职教师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发挥不同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教师的优势，通过校企“互聘、互兼”双向交流的团队合作机制，打造一支具有现代职教理念、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高水平“双师型”专业群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的教学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专业群各专业教学需要和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

第九条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

围绕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校企之间搭建信息化平台，将企业的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开发虚拟工厂、虚拟车间、虚拟工艺等，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

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建设由优秀数字化媒体素材、优秀教学案例等教学基本素材构成的、可不断扩充的开放式专业群教学支持系统，创建先进的数字化学习空间，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第十条 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

按照专业群建设的特点与要求，探索专业群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专业群建设组织管理形式，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协调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建设与发展、资源共享与互补，通过柔性化的专业管理与课程组织，提高专业拓展和滚动发展的能力。

第五章 重点专业群建设的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重点专业群建设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制定重点专业群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落实重点专业群建设的配套经费与自筹经费，协调相关部门、系，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重点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需要。

第十二条 建立重点专业群建设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验收制度，形成分项检查、年度报告、中期检查和终期验收等环节组成的监督检查体系。保证重点专业群建设有计划、有步骤、有效开展。系统总结专业群建设的特点、规律和做法，形成比较丰富的建设经验，在各专业和专业群建设加以推广和应用。

第十三条 为了支持和保障专业群建设顺利、有效开展，建

立专业群建设工作考核体制和机制，明确专业群建设工作目标和考核要求，有效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经费预算计划和目标考核情况，分阶段、分项完成下拨专业群建设经费。

第六章 重点专业群建设的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主要来源于省财政专项投入、市政府投入、学校配套经费以及重点专业群所在系部自筹经费等。

第十六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由教务科研处和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挪用。经费使用要经专业群负责人、部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共同签字。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

第十七条 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课程与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与教学管理运行机制建设等。具体的使用范围包括：专业的教学改革费用、学术交流费、设备资料费、课程建设费、教材出版费、教研课题劳务费、奖励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第十八条 参照省教育厅对重点专业群建设实施滚动管理的办法，教学工作处根据年度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对完成情况好的专业予以鼓励；对完成情况较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将停拨建设经费。

第十九条 凡是用重点专业群建设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和仪

器设备等物品，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规范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强和完善对我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大健康产业对人才的要求以及茂名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要求，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教学改革实际，符

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院实际,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定(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条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等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第八条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九条 坚持职业能力为中心原则。要树立面向服务、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理念。要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设置课程，以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相对独立又相互交融的实践教学体系和理论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主动争取行业、企业的参与。应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和论证，使人才培养方案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能体现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第十条 坚持实践性原则。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 50%。实验教学要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开设探究性实验，增加实习实训学时，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坚持规范化与可行性相结合原则。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环节的比例等要符合规定，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条件来安排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环节与学时分配等，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和教学条件的不断充实完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逐步达到规范化和可行性的统一。

第十二条 坚持“1+X”证书原则。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根据茂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我院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必须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

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二）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同时要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规范课程名称，规范技能的表述。

第十五条 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积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我院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第十八条 促进书证融通。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研究与实践，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第十九条 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实施要求

第二十条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院在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和院长办公会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

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院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第二十一条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我院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根据我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加强外出交流，向兄弟院校学习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加快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

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第二十四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第二十五条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第二十七条 学制与学历，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第二十八条 修业年限，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3年为

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第二十九条 职业面向，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者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可参照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第六章 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第三十条 培养目标，根据我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十一条 培养规格，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第七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专业（技能）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第八章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可以参照最新现行国家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具体要求。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要求。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议。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第十章 毕业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职称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第十一章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

第三十六条 规划与设计。学院成立由行业企业专业或一线医护人员、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修订）工作。

第三十七条 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第三十八条 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第三十九条 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茂名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第十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和修订

第四十条 检查与整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具有法规性质的基本教学文件，必须严肃认真地执行，不得随意更改变动。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学院组织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有：

（一）学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时，将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限时整改。

（二）教务科研处负责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经常性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协调解决，保证人才培养方案顺利进行。

（三）毕业前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是否达成。

第四十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适度弹性人才培养方案必须局部变更时，应履行正式呈报审批手续，由专业负责人提出变更申请，系部提出意见，教务科研处审查，分管校长批准方可变更。

第四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为保证完整地实现培养目标要求，稳定学校教学秩序，一般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不宜在一个学制周期的中途进行。决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因素有：

（一）学院教学改革采取重大措施；

(二)专业服务方向的变化,培养目标及基本规格发生变化。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制（修）定课程标准的 指导性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标准是规定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内容目标、实施建议的教学指导性文件，课程标准是课程建设中的重要枢纽。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为规范课程标准的编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章 制（修）订课程标准的原则

第二条 课程标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课程在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中的地位与作用。要体现本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应处的位置，注意与先修和后续相关课程之间的分工和衔接，防止疏漏和不必要的重复。

第三条 努力达到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课程标准要准确体现本专业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反映最新研究成果；要把近年来教学改革成果固化到新教学内容中，体现教学改革的精神；应能指导教师遵循教育规律向学生传授合理的知识，给教师一定的灵活性，鼓励教师在保证课程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发挥自身特长，教出特色。课程标准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除规定理论教学及讲授环节外，

还应对习题、实验（上机）、讨论、课程设计、教学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有相应的要求，并规定在课程学时中的恰当比例。

第四条 符合学生实际，体现因材施教。

课程标准对教学的基本要求，以中等程度的学生通过正常努力可以达到的限度为准，同时根据学生的基础和能力不同，明确教学的基本内容、选修内容（提高内容）及其不同要求，以利于因材施教。

第五条 随着专业设置的不断调整以及专业特色的不断强化，需要进行课程开发。新开发的课程，原则上要先制订课程标准，而后确定教材或编写讲义。

第六条 课程标准要体现教学改革精神，不能片面服从于某本教材或某一时期的专业体系。

第三章 课程标准的结构和要求

第七条 课程标准的结构

课程标准一般应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说明部分：概述本课程的课程性质、课程目的、主要教学内容与基本要求、重难点，教学进度安排、运用教学方法的原则性建议等。

（1）课程性质：说明本课程的性质、对实现培养目标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其它先修课程、后续课程的关系。

（2）课程目的：从宏观角度说明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学生在知识、技能、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方面所应达到的目标。

（3）课程内容与基本要求：从宏观角度介绍本课程的主要教学内容，提出基本要求，并对选讲内容做出说明。

（4）教学时数分配：规定本课程的教学总时数（含课堂教学时数、实验时数、实习时数及其它各类实践教学活动的时数）及其在各章的分配。总学时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时数保持一致。

（5）教学方式：对本课程所采取的各种教学方式给出指导性建议。

（二）正文部分：规定教学内容要点与要求、时数。学生对每章知识点应当达到的掌握程度，必须分不同层次给出明确的要求，如：掌握、熟悉、了解等层次。

（三）考核方式与要求。

（四）课程实践环节及基本要求：包括实验（上机）、实习、课程设计等各种实践环节的内容要求和时数。

（五）列出教材与参考书：主要课程要求选用优秀教材（获奖教材、规划教材、推荐教材、新教材、外文教材等），以及有特色的公开出版的自编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第八条 课程标准制（修）订的要求

（一）各专业课程体系中所列的课程均须制订符合规定的课程标准，无课程标准的课程不能开课。课程标准包括：理论课课程标准、实验课课程标准（含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实习（实训）课程标准。各类标准之间要注意相互衔接。

（二）全校性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由承担该课程的系（部）

负责编制课程标准。

（三）课程标准由各系（部）组织所属专业教研室编写，教研室可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小组编写课程标准初稿，交教研室集体讨论制订，系（部）审核后报教务科研处批准。

（四）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专业特点，对样本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但应注意保持基本框架，包含主要内容。课程标准在各系（部）内应统一格式。

第四章 课程标准的管理

第九条 课程标准是组织课程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课程标准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条 课程标准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根据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标准作部分调整时，可向系部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标准，系部审核、教务科研处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一条 教师必须全面领会所任课程的内容、体系，同时还应了解相关课程的课程标准，把课程标准的要求贯彻到制订授课计划、编写教学设计、课堂讲授、命题考试及听取学生意见等过程中，作为实施教学、考核教学质量的标准。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属于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经审定的课程标准由教务科研处组织印制，教务科研处、系部、教研室分级保管。教学单位应严格按课程标准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务科研处、教学督导及相关部门也应按课程标准相关要求，组织相关的教学

检查和评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由规定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教学质量和深化教学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衡量高职院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为加强课程建设工作，完善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改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要对接职业标准，以现代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高职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学院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分期分批分层次地进行。通过课程建设提高学院整体教学水平，努力培养适合经济社会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目标

第三条 课程分为“合格课程”、“重点课程”、“精品课程”三个等级。努力建设精品课程。

第四条 凡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都纳入课程建设体系要求。具有5年以上办学历史的专业，全部必修课程应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办学3～5年的专业，应有70%以上的必修课程达到合格课程标准。新办的专业，办学3年内应有50%以上的必修课达

到合格课程标准。目前已开出的选修课，要有 70%以上达到合格课程的标准。

第五条 每个专业都要建成 1~2 门高质量的，能体现本专业办学水平的校级重点课程。

第六条 市级以上重点专业要建设一门精品课程。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在分管院领导的领导下，教务科研处全面负责管理课程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和学校的教学实际，审定全校课程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组织课程建设立项及项目管理；负责课程检查评估与质量鉴定；组织评审校级重点课程、推荐申报省级精品课程；落实重点建设课程经费，接受咨询指导课程建设；实施课程建设奖励、表彰工作。

第八条 教学系是课程建设的实施者，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全校课程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教学系的实际，制订和实施本系的课程建设规划；组织本系申报校级重点课程、省级精品课程；不断完善课程的教学条件，规范教学管理，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提高课程建设水平；负责课程的档案管理；学校赋予的其他课程建设工作。

第九条 课程建设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课程建设计划；组织实施课程建设任务；课程建设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批；组织本课程组教师的业务学习；负责课程建设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学校人事、财务、后勤、图书、电教等部门应为课

程建设服务，确保我校课程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教学团队建设。合理引进高素质人才，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与成长，培育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学能手。各教学系形成有合理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的课程教师队伍。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课程体系建设要与专业改革、建设相适应，通过课程建设促进课程体系的改革和专业建设的发展。教学内容对接职业标准，要及时反映医疗卫生人才市场需求，要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三）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合理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使用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进行教学与管理。

（四）教学质量。制定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定期开展教学评价。

（五）特色与创新建设。认真研究、总结提炼课程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特色与创新，为创建精品课程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二条 合格课程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二）课程负责人应由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担任，担任本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不少于 5 年，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与

背景，在同行中具有较高教学水平，且在本课程的教学研究、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有一定造诣。

（三）授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新进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数量足够。

（四）教学文件齐备。

（五）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六）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七）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二）主要的公共课、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连续开设3年以上（含3年）。

（三）课程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担任本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不少于5年，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与背景，治学严谨，团结、协作能力强。

（四）授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新进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教师队伍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数量足够。

（五）教学文件齐备。

（六）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七）实验（训）开出率达到课程标准要求。

（八）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管理制度较健全。

（九）注重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在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措施和成果。

（十）具备良好的实验（训）条件，主讲教师亲自主持和设计实践教学，开设有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

（十一）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校级精品建设课程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中遴选，经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校领导审批，确定为校级精品建设课程。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建设课程申报在校级精品建设课程中遴选推荐。

第五章 课程建设的实施

第十五条 新开设课程，最迟应在正式开课2个月前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新开课程申请表》，由教学系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经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十六条 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由教学系组织申报，由课程建设负责人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重点建设课程申报表》，由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教务科研处和分管院领导审批，确定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

第十七条 精品课程由教务科研处组织申报评审，校级精品课程在校级重点建设课程中遴选，课程负责人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精品建设课程申报表》，经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教务科研处和分管院领导审批，确定为校级精品建设课程。省级和国家级精品建设课程申报在校级精品建设课程中遴选推荐。

第六章 课程建设的检查与验收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两年一个周期，通过两年建设，由课程建设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表》，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达标者授予“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合格课程”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所在教学系主任要认真调查和分析不合格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校级合格课程、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每两年检查一次，经检查不合格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其称号。

第二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学校的检查。经费的具体使用由教学系主任提出，教务科研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承担合格课程、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建设任务并作出突出贡献的课程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在评奖、评优、晋职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不能胜任课程教学的有关教师，必须调整其工作岗位，直至缓聘、待聘、解聘。

缓聘、待聘期间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对建设成效突出的省、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追加课程建设经费并给予该教学系一定的奖励。对建设成效差的省、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精品课程限期一年整改，如无明显改进则取消配套建设经费及相应课程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是以专业资源建设为核心构建的基于网络的共享型教学与资源管理平台，是促进主动式、协作式、研究型、自主型学习，形成开放、高效的新型教学模式的重要途径，是展示和推广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重要平台。为规范我校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和使用，根据国家高职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建设规划和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教财厅函〔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思路

第二条 按照“系统设计、分步实施、网络运行、开放管理、持续更新”的建设与应用思路，用五年时间分批建设体现高职教育特点、卫生健康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学资源库，打造卫生健康行业品牌专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章 建设原则

第三条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教育性原则

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

（二）系统性原则

根据专业特点，综合考虑教师、学生和企业员工等各个层面的需求，整体设计，构建完整、系列化的专业教学资源体系。

（三）前瞻性原则

在保证建设成果先进、实用的基础上，充分把握行业企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关注新技术和新工艺等研究成果。

（四）边建边用原则

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需要及实现可能性，根据专业需求分步建设，边建边用，不断完善。

（五）共建共享原则

以项目团队为核心，以技术平台为支撑，设置必要的交互接口，汇聚专业及行业企业的力量共同参与建设，共享优质资源。

第四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专业信息，课程资源，技能鉴定与培训，评价信息，专业成果，就业信息，国际交流（可根据本专业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选择该模块）等七个子资源库，各专业可根据学校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和自身需求自定义增加符合专业特色的子资源库。

（一）专业信息资源库

主要包括：专业介绍、专业带头人说专业、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由企业行业专家、技术骨干和校内专任教师组成“双师型”专业教学团队、实训基地、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信息及工作记录、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指南等；行业介绍、行业企业调研报告、职业岗位分析、工作任务及职业能力分析等；从合作企业、行业协会、劳动部门等单位获取企业信息介绍以及技术标准、业务流程、作业规范、行业需求与人才需求信息、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企业链接等。

（二）课程资源库

主要包括：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学日历）、教学设计、课程团队、课程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视频、实训环境、实训指导、试题库、在线测试、拓展学习等内容，以及图片素材、视频素材、动画素材、案例素材、课件素材、软件素材等。重点以各级精品资源共享（建设）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有步骤有计划地逐步拓展到专业基础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的网络化建设。

（三）技能鉴定与培训资源库

主要包括：职业资格培训与考证、行业企业技能培训与考证、行业企业资格标准及技术标准、产品技术资料、学生竞赛培训项目及获奖情况等信息。

（四）评价信息资源库

主要包括考核标准、测试习题、网络测试、职业技能鉴定试题、用人单位和社会评价等。

（五）专业成果资源库

主要包括：专业荣誉，本专业名师及骨干教师、企业专家、优秀教学团队、教师工作室，以及教学研究成果，自编讲义、教材、学生获奖情况、教师获奖情况等。

（六）就业信息资源库

主要包括：就业供需信息、就业工作动态、就业政策、就业指导、职业规划等。

（七）国际交流资源库

主要包括：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国外职教信息、国际优质教育资源等内容。

第五章 建设要求

第五条 团队要求

（一）专业资源库项目建设团队应该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实践能力强、教学效果好、教学特色鲜明的教师主持建设，并且拥有一支包括专任教师、企业兼职教师和教育技术骨干在内的结构合理、高水平教学团队。

（二）项目负责人实行双负责人制，即由校内项目负责人和企业项目负责人组成，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技术性要求

遵循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资源的文件类型、格式和大小符合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库和网络教学平台要求，并具有技术可行性和扩展性。

第七条 持续更新要求

定期或不定期对专业教学资源库进行一定比例的更新,使得资源库的建设“有起点、无终点”,适应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转型的需求。

第六章 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各部门职责如下:

(一) 教务科研处

负责制定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的相关管理制度,组织项目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

(二) 教育技术与信息中心

负责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平台建设、技术支持和使用管理等工作。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如果发现上传的教学资源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内容,有权立即关闭该专业教学资源库而无需事先通知资源提供者。

(三) 财务处

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审核、报账和管理等工作。

(四) 各系部

负责按照学校的要求,根据本系部的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做好本单位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计划,指导和督查相关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工作。

(五) 专业负责人

负责制定本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或

审核各子资源库的建设计划，组织和指导各子资源库的建设、管理、监控工作；负责审核专业教师上传的上网内容。

（六）专业教师

根据专业教学子资源库项目组制定的各项建设标准准备相关材料，并在平台系统中实现相关建设要求，接受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组的培训与指导，更新、维护自己负责的建设内容。

（七）教学管理人员

各级各类教学资源管理人员及教师要严守机密，不得随意向外复制、拷贝、传播数字化教学资源，保护教学资源提供者的知识产权。

（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可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某个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及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立项与建设

第九条 申报与评审

（一）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需按学校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经专家评审后确认立项建设。

（二）凡申报省级教学资源库项目的，原则上须为校级教学资源库立项建设的项目，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选申报（已立项的省级及以上的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再参与校内的立项评审）。

第十条 建设

（一）凡经申报评审确认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需按学校的要求完成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撰写，经学校评审立项后，进入建设阶段，建设周期为 2 年。

（二）省级及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时间以任务书或立项文件为准。

（三）学校将定期对各级各类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及应用情况进行监控与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验收

（一）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终期验收。

（二）对于建设期满一年的专业教学资源库，承建的系部需准备中期检查资料，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中期验收。

（三）对于建设期满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各系部组织专家进行初评，并向教务科研处提交初评意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终期验收。

（四）验收通过的资源库，被确定为“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没有通过的，允许延长半年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的，取消“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终止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与承担部门 1 年内申报教育教学相关项目的资格。

（五）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建设标准一般参照国家教学资源库建设相关规范执行。

(六) 专业教学资源库可以申请提前验收,一般应在立项建设 1 年以后进行。提前验收流程、验收标准与期满验收相同。

第八章 应用与推广

第十二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中期验收后,应逐步推广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试点应用。试运行期的使用情况列入项目验收评价内容。在教务科研处的统筹规划下,在课程中逐步实施和推广网络学习课程,学生完成在线课程学习及考核后,将认定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三条 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涉及学校、行业企业等多家联合建设单位,面向教师、学生和企业人员,须采取措施保障知识产权,避免产权纠纷,可对重要资源设定使用权限。凡不宜公开发表的内容,要进行技术处理。对于国家有关法规禁止传播的各类信息一律不得上网,对发布内容中有不良信息的要严肃查处,直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经费支持和使用

第十四条 经费支持

(一) 省级及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项目,学校按照中省有关文件予以专项支持。

(二) 校级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立项初期列支 70%款项用于前期的建设;建设期满后,需参加学校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后,列支 30%款项用于后

期的建设与应用升级。到期验收没有通过的项目，允许延长6个月的建设期；延期后验收仍没有通过，终止对建设经费的投入。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

（一）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项经费可用于立项后的调研费、研讨费、咨询费、评审费、耗材、材料制作费、教学文件及教学资源等软件产品开发过程的各项支出。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支付餐费、旅游费等。

（二）如本专业已有国家立项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经过考察与论证，认为该资源库能体现出本专业的特色，适应我校教学需求，可使用前期建设经费购买和使用国家已建成的专业教学资源库资源。但购买已建成专业教学资源库的费用支出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总经费的50%。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凡获得学校评审立项的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由教务科研处统一下发经费使用手册，项目负责人持经费手册按照财务处报账相关要求进行报账。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选修课，有利于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拓展学生的知识面，改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为全面完成教学计划，使学生完成必要的选修课程，规范公共选修课管理，提高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选修课的设置目标和原则

第二条 开设公共选修课的目的是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加强学生的能力、方法和性情的培养，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身心健康水平，以实现培养具有一专多能、高素质的创新型人才。开设公共选修课应达到以下的教学目的：

- （一）有利于培养目标的实现；
- （二）有利于专业知识的深化；
- （三）有利于各专业知识的相互渗透；
- （四）有利于开拓学生的知识面，提高学生的整体文化素质；
- （五）有利于学生发现、发展各自的志趣、潜力和特长，在

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基础上，突出学生的个人发展。

第三条 开设公共选修课体系应力求达到以下原则：

（一）基本性：课程的内容应有利于学生了解多专业基本的知识和掌握最基本的思维方法。

（二）综合性：课程应反映多专业领域的内容，以提供学生分析问题的多种视角，能够启发学生的心智。

（三）多样性：课程教学要考虑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多样性需要，灵活选择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多样化地考核学生的综合能力和素质。

（四）时代性：课程应具有时代特征，尽可能地反映专业新成果、新信息、新趋势。

（五）普适性：课程所探讨的问题应适合全体学生学习，以不须预先修习系统性相关知识为前提。

（六）公共选修课的开设应不断丰富和扩展课程门类，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要，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因此，教务科研处要加强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建设和开课规划，组织开设一些以培养学生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等综合能力、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生发展需要的课程，根据教学需要和效果增加或删减课程。

第三章 选修课的分类

第四条 选修课分为公选课、专选课和专限选修课。专选课和专限选修课：因专业而异，有利于学生对本专业及其相关专业

知识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该类选修课为学生必须选择并且取得学分的课程,不及格者必须补考或重修;公选课:向学生介绍专业领域外或一些相关专业的课程,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的学时与学分

(一) 公共选修课原则上为学期课,周学时不超过3学时/周。

(二) 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只能记入各专业选修课课程要求修的学分数,不能替代专业选修课的学分。

(三) 学生修读公共选修课学分是根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应修读的,超过选修课学分要求、多选的课程,学分不予计算。

(四) 选修课以学分计算,每16-18学时为1学分,考试合格者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中。学生必须修满8学分。

第六条 公共选修课开课的基本要求

(一) 开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 (2) 系统地上过一门以上课程并具有二年以上教学经验。
- (3) 对该课程有较深的研究,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二) 有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

(三) 有教材、讲义或参考书。

第四章 申请开课及选修程序

第七条 为保证我院的公共选修课能满足广大学生的需要，在不浪费教学资源的情况下，对开课课程人数作如下规定：一般选修学生人数不少于 40 人，某些课程根据其特性可以提出限修学生人数（如体育类、计算机类课程等），并经教务科研处审核同意确定开课人数。

第八条 申报新开院级公共选修课需在第十二周前提交申请，由开课教师本人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按课程属性向教研室、系（部）提出开课申请。系（部）主管领导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和业务能力进行审核，并结合学生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到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在一周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人员听其试讲、评议。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列入下学期公共选修课的开课计划。

第九条 对以往已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各系（部）组织任课教师在每学期第十三周前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并交教务科研处。

第十条 经审批通过的开课申请，任课教师、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等一般不得更改，任课教师有特殊情况可向系（部）提出暂缓开课、停止开课或更换教师，所在系（部）同意后向教务科研处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 教务科研处根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和开课条件，对各系（部）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进行汇总整理，提出审核意见，确定开课目录，并报主管院长审批。

第十二条 教务科研处在每学期第 14 周组织学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人数不足 40 人的课程原则上不开课，已选报该课程的学生在第 15 周可以重选。教务科研处于第 16 周在学院网站公布学生选课名单，以便学生及时查看报名结果和课程安排。

第十三条 入选的学生名单公布后，原则上学生不能更改或退选，若学生对报名结果有疑问，应在第 16 周及时到教务科研处查询和修改；有特殊情况需改选或退选的，必须由本人申请，经系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后，于第 16 周到教务科研处更改，逾期不予办理。

第五章 学生修读的要求

第十四条 学生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选课。选课时需注意以下几个原则：

（一）学生要熟悉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参加选课的学生必须在系老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的指导下进行，结合本人的学习能力与志趣进行选课。学生不得选修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要求必修的同类课程。

（二）学生需在保证必修课、限选课上课的前提下，再选报公共任意选修课，不得选修与其它课程授课时间相冲突的课程。

（三）学生不得选修本人已经修过且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重复，一律不计算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学院规定的选课时间进行选修，第六学期不再受理毕业生报名公共选修课。

第六章 考勤及考核

第十六条 凡经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课程各教学环节的学习活动，并严格遵守选修课课堂纪律，原则上不准免听。凡无故缺勤超过该课程总学时 1/3 者，或缺交作业达 1/3 者，取消本课程考核资格，并取消下一学期参加选修的机会。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进行考勤，统计学生缺勤情况；课程结束时，应确认学生考试资格，并在考试前一周将无资格参加考试的学生名单报教务科研处。

第十八条 学生确因教学计划安排外出实习或其他教学活动无法回校参加上课者，应提前一周，经所在系证明，向任课教师办理请假手续，返校后可继续上课，因此而耽误本课程考核的，任课教师应予另行安排补考。

第十九条 凡未经批准选课而自行旁听者，不予参加考核，即使已通过考核者其成绩记为无效。

第二十条 已批准参加选修的学生，确有原因要求中断修习者，应及时到教务科研处办理手续（不能改修其他课程），由教务科研处通知有关部门备案。不办理手续而中断修习者作无故缺课论。

第二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的考核试卷命题要求与必修课相同。凡是未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不记入学籍成

绩，也不能通过补考、重修获得学分。

第七章 课程教学的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教务科研处负责公共选修课的教学组织，安排公共选修课、组织学生选课，与各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教学督导室负责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了解课堂教学情况。为保证教学质量，任课教师要每两年对所开设的选修课进行总结，并向学生发放调查问卷，将总结和调查结果上报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不定期地对选修课进行考评，作为继续开课与否和开设新的选修课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学院的规范要求，制定本门课程的授课计划、教案或教学课件，并认真备课。授课计划、教案或教学课件作为规范化管理的教学文件，要提交到各系（部）存档。

第二十四条 院级公共选修课程的教材由各任课教师选定后，填写《教材征订清单》，并报教务科研处教材管理部门。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不得无故调、停课。确实需要调、停课者，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填写调、停课申请表，由教师所在系（部）审核，送教务科研处审批后，与教务科研处有关负责人协调调课的时间和地点，由任课教师负责通知学生。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

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材主编、参编、自编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的文件精神，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内容与范围

第二条 凡由我院教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教材建设需要，经过申报、审批等程序，主编、参编或自编用于教学过程的可纳入教材管理范畴的文字教材和电子教材（包括学生使用教材、课程讲义、习题集、教学指导书、实验实习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教师个人自行撰写的非教材（专著、论文等）不属此列。具体内容为：

（一）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计划，确定为新开设课程且国内无相应正式出版教材可供选用的。

（二）国内有相应教材，但其内容、体系不符合我院教学要求，需要编写补充的教材。

（三）反映我院特色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精品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建设水平、教学改革成就的新教材或补充教材。

（四）结合教学改革，在内容体系方面有重大突破、反映先

进高职教育思想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教材。

（五）纳入国家、教育部规划的教材。

（六）由国家正规出版社组织、经学院审批同意教师主编、参编或自编的教材。

第三章 编写的原则与要求

第三条 为适应高职教育教学的特点，教材编写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业性原则 要以职业能力、岗位能力培养为出发点，力求反映学院的教学改革实践，教材内容的组织能体现工作过程系统化的原则。

（二）先进性原则 教材内容要吸收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教材编排要反映先进教学理念，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三）适用性原则 教材内容要贯彻职业教育的特色，理论以适用为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注重知识、技术的实用性，以及教学适用性。

教材的编写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出版物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杜绝版权纠纷。

2. 教材的编写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做到精选内容，主次分明，由浅入深，详略得当，力求精练，通俗易懂。实训指导书

和补充教材要配合教学进行编写。

3. 书稿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编者资格及编写（著）申请

第四条 教师参加国家正规出版社组织编书的，按照出版社的编者资格要求，由系部确定编写人员名单。

第五条 系部组织教师编写校本教材，其中主编教师必须具备五年以上教龄、讲授该课程两轮以上的教学经历、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主编须主持工作，不挂空名，应参与书稿四分之一以上的撰写工作，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按照“文责自负”原则对书稿的质量负全面责任。副主编教师必须具备五年以上教龄、讲授该课程两轮以上的教学经历、讲师及以上职称；参编教师应具备三年以上教龄、讲授该课程一轮以上的教学经历。

第六条 每本教材的编者一般 5~10 人左右，主编及副主编 1~2 人。

第七条 教材编写队伍应体现老中青相结合，以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和使用的连续性。

第八条 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须提前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材编写计划申请表》（附件 1），经系部负责人同意报教务科研处。

第九条 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教材立项评审后，经教学

工作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立项。

第五章 教材使用办法

第十条 教师编写的校本教材须提交《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主编、参编、自编教材使用申报表》(附件2),经系(部)、教务科研处、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才能使用。

第十一条 教师主编、参编、自编教材的订购使用数量,要根据学院在校生人数确定,教师不能擅自与出版商签订包销合同和承担发行任务。

第十二条 教师主编、参编、自编出版的教材,以及由系部组织编写的、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校本教材,其稿费将按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折算成课时津贴。教师复印、翻印、未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补充教材或实训指导书等教学资料,不在此列。

第十三条 教师主编、参编、自编出版的教材,以及由系部组织编写的、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校本教材,均须在当年春、秋季教材征订中列入各教学单位的教材征订表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评优奖励与出版资助

第十四条 优秀教材的基本条件是:1.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内容体系改革方面有新突破,容纳了该课程内容的一些最新发展成果,与国内同等教材相比有明显特色。2.教材中的主要“任

务”(或项目)须来自合作企业的生产过程。3. 具有较高的文字和制图水平。4. 连续使用二届以上。

第十五条 学院定期或不定期对系部组织编写的、经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使用的校本教材进行评优,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十六条 对优秀自编校本教材获准正式出版的,学院将给予适当的资金进行资助。学校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统编教材的编写出版,对获得此类立项的教材,学校亦将在经费上给予匹配和资助。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